時 間 內 政 民國 部 都 六 市 計 + 七 畫 年 委 員 五 會 月 + 第 $\frac{1}{0}$ 1. 日 下 午 次 委 員 時 會 0 議 紀 錄

地 繏 本 部 樓 簡 報 室 Ø

三 出 席 委 員 籍 如 會 議 紦 錄 簿

29 列 席 뙴 如 會 議 紀 李錄 兼簿 副し

五 主 席 • 張 兼 主 任 委 員 主 委 員

代

紀

錄

郭

建

民

六 宜 讀 本 會 第 0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쓇

決 議 確 定 0

(+) 准 台 蠻 省 政 府 67. 4. 28. 六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六 六 四 七 號 函 台 中 港 特 定 區

六 號 道 路 變 更 案 及 申 請 覆 議 案 • 業 經 台 省 都 委 曾 2 27. 11. 第

審 議 通 過 ,**●**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 論

合 修 訂 附 近 地 品 計 畫 案 0

備 案 事 項

65. 64 為 12 九 計 次

畫

特

會

予 備 案 , 惟 案 名 應 修 正 爲 變 更 台 中 港 特 定 區 計 畫 特 六 號

道

路

暨

配

討 論 事 項

決

巍

准

 Θ 准 會 四 期 台 67. 擴 變 4. 12 省 大 第 都 政 市 府 四 計 67. 九 5. 畫 次 部 1. 會 份 六 議 農 七 審 業 府 議 园 建 通 7 • 字 過 住 宅 第 , 傚 圖 附 六 等 圖 爲 \bigcirc 說 醫 七 六 報 療 請 用 號 核 地 函 定 爲 等 變 案 由 更 . 到 業 台 部 經 中 台 市 • 特 麿 第 提 省 請 都 . 討 委

決議: 照案通過

0

論

民 轄 林 及 決 뢺 定 提 議 部 包 區 紙 66. 於 括 出 主 廠 6. 分 台 請 反 要 用 10. 士 北 專 對 計 第 林 士 市 地 家 意 畫 變 紙 林 政 鑑 見 案 九 除 紙 更 廠 府 定 內 台 爲 九 廠 仍 函 • 該 爲 次 北 爲 卽 I 應 **U** 計 紙 審 規 業 會 市 擬 維 廠 愼 劃 議 政 持 畫 訂 區 目 起 爲 2 決 主 府 士 ----前 見 議 申 要 案 林 節 住 宅 • 計 公 復 舊 • , • 害 請 因 之 區 畫 市 前 之 台 該 本 士 劃 經 區 情 北 且 紙 案 林 本 細 定 形 市 之 本 台 紙 部 廠 會 政 計 案 用 北 府 住 ń5. • 調 公 府 畫 地 市 用 宅 9 開 查 提 在 政 地 區 暨 30. 其 具 展 部 日 府 第 配 29 變 躛 發 申 份 合 • 周 更 期 布 請 修 66. 九 • 爲 學 間 實 覆 5. 訂 暫 \bigcirc 校 I 曾 議 予 施 18. 次 主 業 之 與 有 保 第 會 要 • 居 附 陽 留 區 議 計 仍 -之 民 近 明 請 外 畫 九 決 對 詳 學 Ш 八 議 准 案 , 該 細 校 管 予 次 內 紙 理 及 理 將 會 未 由 廠 居 局 議 士 核

變

更

爲

I

業

晶

之

意

願

•

變

更

爲

I

業

區

後

對

該

紙

厰

如

何

加

以

管

制

始

能

避

免

公

害

問 台 題 北 之 市 發 政 生 府 及 67. 其 **5**. 3 他 有 (67.1 關 府 資 工 籾 等 字 送 第 部 後 九 再 行 九 提 會 號 討 函 論 檢 送 0 圖 等 說 報 紀 錄 諦 在 核 定 卷 等 0 由 茲 到 准

部,特再提請討論..

決 議 准 照 台 北 市 政 府 67. 5. 3 (67) 府 I _ 字 第 九 九 號 函 所 浽 書 圖 仍 應

維持原主要計畫爲住宅區)通過。

臼 准 3 心 段 台 1. 第 79 北 0 市 政 九 四 等 府 次。 地 67. 會 號 4. 議 七 15 筆 審 (67) 議 土 府 通 地 I 過 住 字 宅 7 第 檢 區 附 爲 醫 圖 __ 院 說 Ŧi 用 報 請 地 七 號 核 定 案 函 爲 等 • 業 擬 由 經 變 到 部 台 更 北 本 , 特 市 市 提 都 大 請 委 安 曾 討 品 坡 論 67.

決 議 准 予 • 報 通 過 由 內 , 政 惟 部 案 逕 名 予 核 醫 定 院 用 • 発 地 再 L___ 提 應 請 會 審 台 議 北 市 0 政 府 修 正 爲 醫 療 用 地

(29) 號 關 道 於 前 經 路 台 本 以 北 會 南 市 政 66. 8. 府 0 30. 函 第 爲 • 擬 + 0 七 訂 號 北 次 道 投 會 路 區 議 以 新 決 北 東 議 投 • 細 火 部 車 計 站 暨 畫 本 案 附 暨 發 近 配 還 合 地 台 修 區 北 訂 市 主 ___ 政 要 計 府 依 畫 照 # 下 案 29

列

=

娯

重

行

研

擬

報

核

(+)

本

案

計

畫

書

圖

之

garag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

陽

明

山

山

仔

后

細

部

計

畫

地

區

建

67. 繏 管 政 建 難 之 區 不 更 2 未 制 桑 府 而 分 土 應 爲 用 24 重 要 管 発 67. 所 地 列 住 • 第 行 괥 制 適 4. 但 有 究 入 宅 副 範 要 27. 用 計 座 適 屬 區 _____ 定 圍 淵 (67.)建 畫 燕 用 何 地 前 暫 府 築 竟 北 種 前 區 次 之 緩 I 管 有 投 • 使 項 建 委 地 仍 實 制 軒 段北用 築 建 員 依 區 施 字 要 小投 分 輊 築 管 會 原 第 娯 段 管 , 制 • 區 • 議 對 住 爲 請 地 -制 要 , 第 宅 発 原 八 區 將 要 應 牃 專 破 擬 = 上 六 查 點 <u>___</u> 次 用 壞 變 開 \bigcirc 等 七 明 地 0 續 堫 园 更 五 情 土 繪 I 园 北 會 建 境 住 號 地 八 製 範 原 7 決 粱 品 宅 函 併 比 五 計 圍 火 • 議 管 質 專 復 請 쮔 地 以 之 車 畫 通 制 維 用 以 該 研 資 內 號 住 過 原 護 园 處 飯 土 確 宅 暨 Ó 則 居 爲 店 地 定 附 (三) 晶 等 辦 住 住 紀 本 變 近 屬 • 0 -由 理 水 宅 細 更 錄 緊 綠 二 地 地 到 潍 區 船 在 , 住 賀 鄰 廿 勢 晶 部 並 計 卷 宅 華 方 • 平 五 原 經 在 原 畫 审 • 孝 緩 住 0 南 特 擬 本 建 案 玆 用 飯 英 與 之 宅 再 市 薬 適 內 准 园 店 陳 崇 Ш 專 提 都 管 用 台 爲 原 情 仰 坡 用 7 請 委 制 建 擬 北 住 涇 以 路 地 區 討 會 要 楘 訂 市 宅 渭 間 變 ,

楽

管

制

要

嫼

<u>ا</u>

名

稱

爏

修

訂

爲

~7

新

投

站

決 議 本 住 案 宅 擬 專 曫 用 更 區 建 住 桑 宅 管 專 用 制 區 原 則 爲 住 __ 管 宅 园 制 部 份 爲 , 符 其 土 實 地 際 使 用 情 旣 況 仍 , 依 原 仍 應

論

維 持 原 計 畫 書 之 _ 住. 宅 專 用 區 • 並 發 選 台 北 市 政 府 隊 正 圖 說 報 由 內

政 部 逕 予 核 定 • 発 再 提 會 審 議 0

田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7. 4. 4 (67.) 府 I ___ 字 第 ___ ___ 五 號 函 爲 擬 定 本 市 杭 州 南 路 • 愛

• 爲 市 更 新 畫 及 AC 合 修 訂

國 東 路 寧 波 東 街 • 金 華 街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並 都 計

主 要 計 畫 變 更 部 份 住 宅 用 地 爲 國 中 用 地 案 ,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67. 3 1. 第

四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• 檢 附 圖 說 及 公 民 或 里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

等 由 到 部 • 特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本 案 涉 及 居 民 權 利 義 務 • 發 滠 台 北 市 政 府 併 同 人 民 向 內 政 部 所 提 意 見

審 愼 研 究 協 調 後 再 行 報 核 0

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7. 4. 27. (67) 府 I ___ 字 第 九 八 號 函 爲 變 更 北 投

區

頂

北

投

段

Ш

北

出

脚 小 段 0 70 1 **Z**U 79 地 號 等 住 宅 區 爲 學 校 義 方 威 小 用 地 案 , 業 經 台

市 都 委 會 67. 3 1. 第 _ 四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檢 附 圖 說 及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

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船 • 特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(-) 本 本 案 案 發 部 選 台 份 土 北 地 市 細 政 部 府 計 就 下 畫 列 甫 經 = 本 點 部 及 都 人 委 民 會 向 內 67. 4. 政 部 14. 第 所 <u>_</u> 提 意 七 見 次 再 會 行 議 研 審 處 議 0

通 過 爲 住 宅 园 , 現 再 予 變 更 爲 壆 校 用 地 , 影 響 政 府 威 信 , 且 與 都 市

計 畫 法 第 + 六 條 之 規 定 不 符 0

本 案 變 更 作 爲 學 校 用 地 面 積 核 與 國 小 用 地 設 置 標 準 最 少 面 積 應 爲

公 頃 相 差 甚 爲 懸 殊 , 且 該 地 形 係 屬 狹 隘 坡 地 • 作 爲 國 小 使 用 是 否 允

當 0

(三) 該 地 右 爲 無 名 河 流 7 且 高 差 甚 大 • 如 遇 雨 季 Ш 洪 暴 發 , 河 流 氾 濫 成

災 時 7 對 於 學 童 安 全 至 應 予 以 考 慮 0

生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7. 4. 27. (67.) 府 I 字 第 八 號 函 爲 變 更 本 市 北 投 區 石 牌 段

五 五 九 I = 等 地 號 農 業 區 爲 學 校 文 林 國 小 用 地 案 ,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

67. 3 1. 第 \equiv 四 次 會 貓 審 議 通 過 , 倾 附 圖 說 報 諵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• 特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 0

(11) 關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擬 訂 民 權 東 必 • 復 囲 北 路 • 民 生 東 路 • 建 國 北 路 所 圍 地

次 副 會 細 議 部 決 計 議 畫 案 內 涉 案 及 除 法 涉 商 及 學 中 院 興 巷 大 道 旦 部 法 份 計 商 學 畫 院 巷 案 路 • 部 前 份 經 本 請 會 台 65. 北 9. 市 30. 第 政 府 再 九 與 0

•

•

本

該

校

協

調

外

,

及·

66.

9

16.

弟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本

案

餕

選

台

北

市

67.

4

通

上

九 散 會

0

之 18. 決 政 府 議 需 (67) 府 再 要 賏 • I 本 仍 ___ 中 案 字 送 維 興 第一 大 請 持 學 王 原 4 六 法 10. 委 議 員 八 商 Ť 學 並 \bigcirc 傳 芳 院 M 檢 號 協 研 送 調 提 圖 区 後 具 說 復 體 報 報 以 • 請 核 處 理 核 意 定 爲 等 紀 見 兼 <u>__</u> 쥃 後 等 顧 該 在 再 由 行 校 卷 到 部 運 提 0 會 玆 動 • 准 場 審 特 之 台 議 再 完 北 提 西 0 請 整 市 及 政 討 • 論 交 府

(11) 意 台 路 准 台 北 見 • 審 市 民 北 議 都 族 市 綜 委 西 政 路 理 會 府 表 67. • 67. 報 3 環 請 15 河 第 核 北 (67.) 定 府 街 等 = 所 I ----由 五 圍 字 到 次 地 第 部 會 區 議 細 7 部 特 審 丧 提 計 _____ 請 四 通 畫 討 過 暨 五 論 號 配 , 合 檢 函 附 修 爲 圖 訂 艀 說 主 訂 及 要 民 權 公 計 民 畫 或 路 案 體 延 7 所 業 平 提

經

北

泱 議 因 時 間 不 敷 • 留 待 下 次 會 議 討 論 0